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 委托理财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82
●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8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4.27	2021.6.30	1.50%或 3.4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8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4.27	2021.6.30	1.50%或 3.4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24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	2021.4.26	2021.6.30	1.30%或 3.40%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1.8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82	10,000	3.50%或 1.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 天	保本浮动型	-	3.50% 或 1.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产品名称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82
产品代码	210982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8 天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挂钩指标	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50%或 1.00%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472,674.07
负债总额	126,507.22	131,0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41,198.83
货币资金	68,826.30	53,223.5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1,957.5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7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2.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8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425.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70.4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08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6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5.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9.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5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8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207,600	169,600	1,632.02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72,217,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6,014,888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78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7,783,000 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7.28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25 元/股。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4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

2、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9.38 元/股调整为 18.89 元/股。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8.89 元/股调整为 14.22 元/股。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9,810,515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2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2,272,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6,796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69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72,217,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6,014,888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7876%。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7,783,000 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7.28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10,515	0	49,810,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67,563	796,796	320,064,359
总股本	369,078,078	796,796	369,874,8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306,732 股,不超过 2,617,252 股,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78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86%。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95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621%。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运投资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误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 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38.71 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次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亚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2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38.71 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5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6%,购买的最高价为 2.08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07.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6%,购买的最高价为 2.08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6%,成交价为 2.0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1.5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54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唐佛南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魏洪海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夏树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716,362	99.3457	235,211	0.6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716,362	99.3457	235,211	0.6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716,362	99.3457	235,211	0.65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280,665	99.8771	103,700	0.0476	163,511	0.07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634,608	99.3442	235,211	0.65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5,634,608	99.3442	235,211	0.65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634,608	99.3442	235,211	0.6558	0	0.00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602,608	99.2550	103,700	0.2891	163,511	0.45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汪大维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贺依朦女士、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伟、张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6,000 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481 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984,000 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33.32 元/股调整为 32.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荣泰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6,000 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 481 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4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6,000 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481 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984,000 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0	481	140,000,481
总股本	140,000,000	481	140,000,4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54,677,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939,14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323,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转股价格为 13.8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54,677,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939,14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323,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840	0	1,191,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24,123	1,602,780	213,726,903
总股本	213,315,963	1,602,780	214,918,743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 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64,776 万元至 97,165 万元,同比增长 40%至 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64,776 万元至 97,165 万元,同比增长 40%至 6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报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1,941.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以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筑牢个人客户财富管理、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两大业务生态圈,加快推动"双轮驱动"业务体系完善落地,全面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各项业务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幅显著。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查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 25 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

证券简称	市盈率(动/倍)	市净率(倍)
红豆股份	36.36	2.15
太平鸟	30.19	5.99
九牧王	25.00	2.30
比音勒芬	23.37	5.44
七匹狼	19.87	0.86
雅戈尔	13.34	1.04
安正时尚	12.32	1.39
报喜鸟	11.34	2.41
海澜之家	9.28	2.23

公司的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36.5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1.3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6.6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3.4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2.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8.93%。目前新冠疫情对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公司的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开立,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8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6 元/股,最低价为 12.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95,03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5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 12,400.00 万元。现将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迎峰度冬保障供气	7,135.0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付 2020-2021 年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的通知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迎峰度冬保障供气	417.0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付 2020-2021 年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的通知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迎峰度冬保障供气	4,848.0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0-2021 年度迎峰度冬保供专项资金的通知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取补助的累计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取政府补助累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稳增长"奖励款	300,00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申报示范区 2020 年鼓励企业入统和"稳增长"奖励的通知
太谷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金	10,000.00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48,566.52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升规"企业奖励金	111,700.00	灵石县民营经济促进中心关于 2019 年度省级"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金	10,000.00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258,214.25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市级小升规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度首次入规"小升规"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省级小升规奖励资金	61,700.00	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度首次入规"小升规"企业省级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气价倒挂补贴	356,016.84	关于拨付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2017 2018 年采暖期气价倒挂补贴资金的通知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7,663,906.35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122,957.80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106,436.80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推进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补贴	43,873.63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

证券简称	市盈率(动/倍)	市净率(倍)
红豆股份	36.36	2.15
太平鸟	30.19	5.99
九牧王	25.00	2.30
比音勒芬	23.37	5.44
七匹狼	19.87	0.86
雅戈尔	13.34	1.04
安正时尚	12.32	1.39
报喜鸟	11.34	2.41
海澜之家	9.28	2.23

公司的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36.5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1.3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6.6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3.4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2.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8.93%。目前新冠疫情对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公司的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